

（上接A26版）

1.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股东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股东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则本股东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额的25%。若在本股东减持前控股股东、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股东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
3.若本股东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不进行减持,且该等减持将在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4.如本股东上述减持约定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新监管规则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则或要求不符的,本股东将按照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则或要求对减持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十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五、关于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即出现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具体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能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填补回报的措施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上述项目效益实现具有一定滞后性,因此,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收入和利润。

按照本次发行新股4,010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10万股,假设2019年完成此次发行(最终以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则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由于相关投资项目尚未完全发挥效益,因此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上述假设分析仅为示意性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中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因为为数不多的汽车智能、节能电子部件的系统方案提供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均直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人员储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员工1,914人。公司的人员稳定,员工忠诚度高。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大多都已在行业工作过了15年以上,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广泛的业内人脉资源以及对公司深厚的了解。而人员的稳定既是公司较高管理水平体现,也是员工工作熟练度及公司高生产效率的保证。
除中高层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设计人员外,公司员工主要为生产人员,依靠人力成本优势以及生产人员的高效率,公司的产品成本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此外,员工的忠诚与高效也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相比大多数竞争对手更为紧凑,管理人员更加精干,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管理成本,提高了运营效率。

3.市场资源储备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伴随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对生活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及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了汽车等可选消费品的快速增长。此外,信用体系建立以及汽车金融形式和流程日益多样化、便利化,都大大降低了汽车消费门槛,消费者买车的意愿和能力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
同时,中国作为一个新兴汽车大国,汽车产销量近年来逐步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产量从2006年的728万辆增长至2018年的2,781万辆,复合增长率达11.82%;同期,我国汽车销量从722万辆增长至2,808万辆,复合增长率达11.99%。在汽车市场总体规模不断提升的同时,中高级乘用车在其中的占比也在稳步上升。由于汽车电子产品与乘用车存在较为稳定的配比关系,汽车电子行业也将会随着乘用车市场的快速发展而同步前进。

公司拥有众多国内外产销量大、车型齐全、品牌卓著的一流整车厂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核心客户包括大众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奥迪大众、保时捷大众、宾利汽车和兰博基尼汽车)、戴姆勒、捷豹路虎、一汽集团及上汽大众等数十家全球知名厂商。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且主要客户销售市场保持良好,将充分受益于汽车市场的增长。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汽车电子产品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取得了一定发展成效,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保持增长,业务发展良好。
2.公司现有业务运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①乘用车行业景气度及汽车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电子产品,其生产和销售受乘用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
受益于持续增长的国内经济以及汽车行业的各项扶持政策,近年来国内汽车产销量均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问题。如果中央政府和各地方政策支持力度不及预期,将影响整个汽车电子产业。

公司将继续利用现有平台优势,继续加大投入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提升产品工艺,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强化在中高端乘用车及豪华车的差异化竞争实力,巩固目前的市场地位,并拓展新的业务机会。
②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必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汽车电子产品的供应领域或促使现有汽车电子产品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整车厂新产品开发速度,将面临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目前公司有着较好的开发能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未来将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提升工艺技术及成本控制优势,发展巩固与国内主要整车厂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合作,提升市场口碑,应对行业竞争。

③产品环保标准提高的风险
如国家或客户对相关产品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将面临现有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以适应更高的环保标准,并加强与行业领先客户的合作,提升生产材料环保标准,保持公司产品在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的行业环境变化中的竞争优势。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运营流程以及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以及上市公司要求的运营管理体系,形成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转高效的经营管理机制。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巩固研发自身优势、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加强内部管理,提供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行生产工艺的优化、工艺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管理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和监督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安排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盈利使用。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五)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履行作出了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赔偿。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无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不在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赔偿。

六、公司及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加薪或津贴或分配红利或派发红利(如有)。
(二)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外,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次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的红利;
(5)若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前,本公司/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成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式,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本人应报经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发行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生效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一)制定本次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社会公益、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机制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连续性: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期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条件:
(1)满足前述第2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满足上述条件后,公司每年至少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6.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7.现金分红比例:如满足前述第5款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8.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0.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并根据股东的有关规定建立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对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九、特别风险提示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行大客户战略,通过与全球知名整车厂商的紧密合作实现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但同时亦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名终端用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0.92%、83.21%、87.52%及86.65%。
对于整车厂商而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稳定性至关重要,一旦整车厂商将其指定为供应商,就倾向于同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众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奥迪公司、保时捷汽车、宾利汽车和兰博基尼汽车)、上汽大众和一汽大众保持着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超过10年,合作领域从最初的汽车照明控制系统到汽车电机控制系统,再到能源管理系统,在此过程中彼此建立了深厚的信任基础,发行人积极开拓其他整车厂商,目前已在此领域,捷豹路虎建立了合作关系,且部分新产品已进入福特汽车、宝马汽车、雷诺汽车的供应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上述整车厂商发展历史悠久、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稳健,双方保持了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关系持续、稳定。但未来若发行人核心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订单发生大范围转移等情形,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46%、32.82%、35.08%及33.52%。如果未来出现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7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若未来公司产品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新产品毛利率大幅低于现有产品或生产成本低大幅提高等情形,公司存在整体毛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汽车电子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以及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尽管上述项目系公司基于对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现有技术实力、管理能力、客户订单和未来预计产品需求严密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前景与政策变动预期后作出的慎重决策,但若未来市场环境或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动,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则可能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为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预计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99,829.84万元至220,864.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6.24%至17.4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978.86万元至35,698.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49%至9.87%;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022.36万元至33,580.89万元,较上年同期波动约-3.27%至4.71%。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虽然汽车行业整体的景气度有所下降,但发行人仍面临良好的产品市场空间,具备核心的竞争优势,进而为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坚实的保障;2019年上半年以及截止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持续保持良好势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9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是基于产品所在细分市场情况、在手合同、订单等,进行的谨慎、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正常,预计2019年1-9月的财务报告重大不会发生异常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并不能涵盖公司的全部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加薪或津贴或分配红利或派发红利(如有)。
(二)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外,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次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的红利;
(5)若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前,本公司/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成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式,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本人应报经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发行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生效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一)制定本次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社会公益、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机制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连续性: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期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条件:
(1)满足前述第2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满足上述条件后,公司每年至少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6.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7.现金分红比例:如满足前述第5款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8.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0.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并根据股东的有关规定建立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对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九、特别风险提示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行大客户战略,通过与全球知名整车厂商的紧密合作实现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但同时亦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名终端用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0.92%、83.21%、87.52%及86.65%。
对于整车厂商而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稳定性至关重要,一旦整车厂商将其指定为供应商,就倾向于同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众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奥迪公司、保时捷汽车、宾利汽车和兰博基尼汽车)、上汽大众和一汽大众保持着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超过10年,合作领域从最初的汽车照明控制系统到汽车电机控制系统,再到能源管理系统,在此过程中彼此建立了深厚的信任基础,发行人积极开拓其他整车厂商,目前已在此领域,捷豹路虎建立了合作关系,且部分新产品已进入福特汽车、宝马汽车、雷诺汽车的供应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上述整车厂商发展历史悠久、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稳健,双方保持了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关系持续、稳定。但未来若发行人核心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订单发生大范围转移等情形,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46%、32.82%、35.08%及33.52%。如果未来出现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7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若未来公司产品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新产品毛利率大幅低于现有产品或生产成本低大幅提高等情形,公司存在整体毛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汽车电子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以及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尽管上述项目系公司基于对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现有技术实力、管理能力、客户订单和未来预计产品需求严密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前景与政策变动预期后作出的慎重决策,但若未来市场环境或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动,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则可能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为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预计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99,829.84万元至220,864.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6.24%至17.4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978.86万元至35,698.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49%至9.87%;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022.36万元至33,580.89万元,较上年同期波动约-3.27%至4.71%。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虽然汽车行业整体的景气度有所下降,但发行人仍面临良好的产品市场空间,具备核心的竞争优势,进而为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坚实的保障;2019年上半年以及截止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持续保持良好势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9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是基于产品所在细分市场情况、在手合同、订单等,进行的谨慎、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正常,预计2019年1-9月的财务报告重大不会发生异常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并不能涵盖公司的全部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1	控股股东	1,000.00万股	25.00%
2	实际控制人	1,000.00万股	25.00%
3	发行前股东	3,000.00万股	75.00%
4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24.00元/股	
5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24.00元/股	
6	发行前总股本	4,000.00万股	
7	发行后总股本	8,010.00万股	
8	发行前净资产	100,000.00万元	
9	发行后净资产	100,000.00万元	
10	发行前营业收入	100,000.00万元	
11	发行后营业收入	100,000.00万元	
12	发行前净利润	10,000.00万元	
13	发行后净利润	10,000.00万元	
14	发行前每股收益	2.50元/股	
15	发行后每股收益	2.50元/股	
16	发行前市盈率	9.60倍	
17	发行后市盈率	9.60倍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加薪或津贴或分配红利或派发红利(如有)。
(二)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外,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次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的红利;
(5)若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前,本公司/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成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式,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本人应报经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发行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生效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一)制定本次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社会公益、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机制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连续性: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期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条件:
(1)满足前述第2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满足上述条件后,公司每年至少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6.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7.现金分红比例:如满足前述第5款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8.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0.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并根据股东的有关规定建立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对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九、特别风险提示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行大客户战略,通过与全球知名整车厂商的紧密合作实现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但同时亦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名终端用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0.92%、83.21%、87.52%及86.65%。
对于整车厂商而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稳定性至关重要,一旦整车厂商将其指定为供应商,就倾向于同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众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奥迪公司、保时捷汽车、宾利汽车和兰博基尼汽车)、上汽大众和一汽大众保持着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超过10年,合作领域从最初的汽车照明控制系统到汽车电机控制系统,再到能源管理系统,在此过程中彼此建立了深厚的信任基础,发行人积极开拓其他整车厂商,目前已在此领域,捷豹路虎建立了合作关系,且部分新产品已进入福特汽车、宝马汽车、雷诺汽车的供应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上述整车厂商发展历史悠久、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稳健,双方保持了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关系持续、稳定。但未来若发行人核心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订单发生大范围转移等情形,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46%、32.82%、35.08%及33.52%。如果未来出现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7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若未来公司产品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新产品毛利率大幅低于现有产品或生产成本低大幅提高等情形,公司存在整体毛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汽车电子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以及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尽管上述项目系公司基于对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现有技术实力、管理能力、客户订单和未来预计产品需求严密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前景与政策变动预期后作出的慎重决策,但若未来市场环境或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动,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则可能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为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预计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99,829.84万元至220,864.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6.24%至17.4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978.86万元至35,698.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49%至9.87%;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